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中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中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中锋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中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中锋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中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中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中锋先生负责的工作正在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中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蒋中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32.26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610.00万元,期限为8年。中自科技与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37%	10,928.95	610.00	6.18%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注:担保余额仅为中自科技为中自未来提供担保的余额,未包括中自科技为中自未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30.04	48,025.05
负债总额	49,812.59	49,366.20
净资产	-182.56	-1,341.15
营业收入	981.19	3,239.65
净利润	-452.18	-1,24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期间: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等,合计金额301.09万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或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险、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抵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三)质押合同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提供的质押物应收账款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1.9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买方)付款的权利,应收账款价值为1,110.66万元

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2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等);应由债务人及出质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用、翻译费、鉴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质权人即有权要求出质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主债权最高限额,出质人仍应在应收账款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质权始终有效存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532.26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8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 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8%;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4,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95%,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

2026年5月29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通知,获悉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大针织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30,600,611
持股比例(%)	1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东大针织	30,600,611	19.11	21,750,000	20,150,000	65.85	12.58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6.04	24,300,000	24,300,000	94.57	15.17	0	0	0	0
海南裕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2.08	46,050,000	44,450,000	65.95	27.75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1,100,000股。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3,350股。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康隆达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6466462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零柒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5000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4	12.02	1.50	10.52
		<70%	1	1	0	1
		合计	15	13.02	1.50	11.5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2)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A号楼109-1室

(3)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4)注册资本:562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股权。

(7)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74895.51万元,负债总额61523.38万元,所有者权益13372.1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9490.91万元,净利润1178.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60264.37万元,负债总额49125.19万元,所有者权益11139.1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414.07万元,净利润513.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石巨鑫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5000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568.6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15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三份卡络磺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卡络磺钠注射液

受理号:CYHB2550010、CYHB2550011、CYHB2550012

证书编号:2026B03159、2026B03158、2026B03157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25mg、10ml:50mg、20ml: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5ml:25mg、10ml:50mg、20ml:10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卡络磺钠注射液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出血疾病。对泌尿系统疗效较显著,亦可用于手术出血的预防及治疗等。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49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康力药业外,国内已有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天行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1,279万元。康力药业2025年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康力药业的卡络磺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889,2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999,86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211,875.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93.34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499,999.48元(承销及保荐费含税总额13,999,999.48元,发行前已支付1,500,000.00元)后,共计3,487,499,869.82元,已于2026年5月25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5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010	614,907,70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1055138	797,142,827.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801428036	584,243,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571690574349	1,491,205,735.74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瑶、张兴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受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JXHS260005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乳腺癌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曾用名为"亮丙瑞林注射乳剂""甲磺酸亮丙瑞林混悬注射液""LMIS 50 mg",商品名:CAMCEVI®),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GnRHa)长效制剂。其通过持续释放亮丙瑞林,长期占据GnRH受体,使垂体靶细胞相应受体脱敏,从而抑制垂体-性腺轴分泌促黄体生成素(LH)、卵泡刺激素(FSH)和性腺激素作用,可用于治疗乳腺癌。

根据GLOBOCAN 2020数据库显示,女性乳腺癌首次超过肺癌成为全球最常见的癌症,2020年新发乳腺癌226万例,占总体癌症发病的11.7%。中国乳腺癌发病率年增幅是全球平均水平的2倍,且患者中位诊断年龄较美国更为年轻。国内绝经前早期乳腺癌患者中,50%~60%激素受体为阳性(HR+),辅助内分泌治疗是降低复发风险的重要手段,其中卵巢功能抑制(OFS)尤为重要。OFS方式包括双侧卵巢手术去势、卵巢放疗去势和药物去势,后者因安全、有效、可逆而更为年轻患者所接受。《中国早期乳腺癌卵巢功能抑制临床应用专家共识》《NCCN肿瘤学临床实践指南》和《中国临床肿瘤学会诊疗规范》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均推荐GnRH激动剂药物去势作为绝经前HR+早期乳腺癌患者OFS的首选方案。

目前国内已获批用于乳腺癌治疗的GnRHa包括亮丙瑞林和戈舍瑞林,给药频率为1月一次或3月一次。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是公司与中国台湾逸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长效皮下注射制剂,采用即用型单支预充式注射器,通过储库型原位凝胶技术,在皮下注射后形成固体植入物,实现药物在体内持续平稳释放长达6个月。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绝经前乳腺癌患者中开展的关键临床研究(GenSci093-301),主要终点为给药后第4周至第48周期间血清雌二醇(E2)维持在绝经后水平的患者比例。研究结果表明,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对比抑那通®11.25mg(3M)在抑制E2至绝经水平方面效果相当。在实现相同治疗疗效的前提下,6M制剂将给药间隔从12周延长至24周,显著减少患者注射频率,提高治疗依从性,展现出明确的临床优势。

此前,亮丙瑞林注射乳剂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雄激素去势治疗(ADT)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亮丙瑞林注射乳剂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协助该产品获得受理后的各项工作,获批上市后将积极进行国内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分别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